

证券代码：873007

证券简称：颖美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07	颖美股份	2021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胡保华，杨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对《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对《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

（三）审议《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对《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四）审议《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对《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

（五）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

（六）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32-10007 号），2020 年度公司实际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8,386.84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94,167.24 元，结合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机构》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间接融资相关事宜》

为加快融资效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年度间接融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单笔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间接融资相关事宜，该授权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8:00

（三）登记地点：安徽颍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宁静 地址：阜阳市颍州经济开发区颍七路 99 号
电话：0558-2328777 传真：0558-2355399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一切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